

朝陽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班會宣導資料【學生詳細參閱版】

#請導師於班會前詳閱本資料，並於班會時向學生們宣達#

【日間部及進修部適用】

◎宣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一、缺曠課相關訊息：

- (一) 本校學生缺、曠紀錄以各任課教師於「教職員資訊系統-線上點名系統」所登錄學生缺曠資料為計算依據，本學期上課點名系統開放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6 日(三)起，登錄至 110 年 1 月 12 日(二)止，請轉知學生須依所選課程準時到課，並隨時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缺、曠課紀錄。
- (二) 教師以**點名系統**登錄曠課或取消曠課等紀錄之辦理天數如下：
系統**點名登錄時間為 7 天(含點名當日)**，系統**取消點名紀錄為 8 天(含)以內之曠課**(直接於系統取消前一週曠課紀錄)，超過 9 天以上之曠課，則需以紙本辦理，請轉知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列印該網頁之缺曠記錄查詢表，送請任課老師簽註「**取消日期、節次及原因**」並「**簽名**」後，依學生所屬部別，將本表分送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或課務組更新資料。
- (三) **每日新增之曠課時數** 當晚 12 時由系統結算完成後，以 e-mail 發送至學生個人信箱，並產生相關報表，提供行政單位、教師、學生及家長查詢。
- (四) 每學期人工加選結束後，定期統計學生缺曠課時數，統計內容當日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所屬導師與教學單位，了解學生缺曠課內容，並郵寄家長通知單，使家長了解其子弟在校修習情形。
- (五) 學生個人缺曠課查詢：請連結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
- (六) 依學則第 38 條「學生未經准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第 39 條第 1 項「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第 45 條第 2 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兩次者，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計畫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連續兩次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等規定，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

- (一) 於『**學生資訊系統**』項下『**停修申請**』頁籤，進行申請及結果查詢【網址：<https://auth2.cyut.edu.tw/User/Login>】，並分 2 階段申請，時程如下：
 1. 第 1 階段：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三) 9:00 至 11 月 03 日 (二) 23:00 止。
 2. 第 2 階段：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三) 9:00 至 12 月 15 日 (二) 23:00 止。學生僅能於實施時程期間上網申請，逾期即不受理。

(二)申請停修課程之條件如下：

- 1.於人工加選期間，所辦理加選之課程，該課程不得再辦理停修申請。
- 2.停修退選後該學期大一至大三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四學生不得少於 9 學分，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博士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
- 3.一般學生停修申請每學期以 1 門課程為限。
- 4.大學部學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2 不及格者，在符合上列 1 及 2 之申請條件下，停修申請科目數得超過 1 門課程。

◎宣導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組重要行事曆

日期	事項
即日起～	開放大三、四生及研二生查詢【畢業審核自審】
9/16～10/30	在校生蓋註冊章(以班為單位)
11/2～11/6	申請五年一貫學程
11/18～11/24	申請提前 1 學期畢業
11/23～11/27	申請下學期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及抵免學分 申請轉系
1/12	申請本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二、請有興趣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大三及大四同學踴躍向各系提出申請，申請日期為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

三、新生尚未上傳照片者，請儘速至【學生資訊系統】-「新生資料輸入」上傳個人照片（請勿使用生活照）；已上傳者若照片不合格者，亦須重新提供。

四、請轉學生及轉系生務必重新上網查詢抵免審查結果(列印抵免申請書處)，如無法獲得抵免通過之科目，或未辦理抵免之低年級課程請於畢業前補修相關必、選修學分，如有疑問可參考所屬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或與系辦公室詢問，如仍有疑問亦可洽詢註冊組，避免因畢業時必修課程未修習而無法順利畢業。

五、事關畢業權益，請務必轉知：若系有訂定資訊或專業門檻者，學生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完成門檻始得畢業，請務必先確認是否已達畢業門檻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外語證照送至語言中心)；若未於畢業學期取得者，將須辦理延修註冊。

六、辦理休、退學退費時程

(一) 10/28 前完成休退學暨離校手續，退還三分之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二) 12/9 前完成休退學暨離校手續，退還三分之一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七、備註事項

(一) 更名或變更地址請持戶籍謄本或身分證至【行政大樓 2 樓註冊組/管理大樓 1 樓進修教學組】填寫『學籍資料更改申請單』。

(二) 欲申請成績單、在學證明、繳費證明、補發學生證、應屆畢業證明、延修證明者，請至行政大樓 1 樓服務台、管理大樓 1 樓進修部辦公室外或第一宿舍大廳旁【自動化繳費機】申請，現場立即取件；學生證遺失補發則須 10 個工作天再持收據或個人證件至註冊組/進修教學組領取。

(三)【自動化繳費機】提供免費列印「學期成績單」（每學期 3 份）、在學證明(每學期 1 份)、應屆畢業證明(1 份)、延修證明(1 份)及註冊繳費證明(財務處提供每學期 1 份)，歡迎有需要學生自行列印使用。

(四)【教務處資訊站】位於行政大樓 2 樓走廊，提供免費列印「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排名證名書、應屆畢業證明及延修證明等」，超過免費份數時或申購

排名證明書可使用行動支付功能（支援悠遊卡及 LINE PAY），歡迎有需要學生自行列印或申購使用。

◎宣導單位：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

➤ 職涯發展組業務

一、因為疫情有找工作的煩惱嗎？請上「[學生歷程與多元就業媒合](#)」系統

[\(http://myep.cyut.edu.tw/\)](http://myep.cyut.edu.tw/) - 【[校內外就業媒合服務](#)】。

二、快進入「[學生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http://clrpf.cyut.edu.tw/index.php>)，看看學校主動幫你個人新增了什麼求職、升學的戰績！

【我的履歷表】單元包含「[在校歷程證明書](#)」、「[履歷專頁](#)」、「[校內外就業媒合服務](#)」及「[就業導航資源](#)」等多項功能，同時延長使用權限，即使是畢業校友也可享有使用本系統就業媒合等各項功能服務，故學生或校友可持續透過本系統建立個人特色履歷網頁，並於求職時，主動提供個人履歷網址供企業雇主參考及審閱，歡迎各位同學多加利用本系統之服務尋找工作。

本系統提供學生累積及登錄和「[專業與實務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溝通協調與團隊工作能力](#)」、「[自主學習能力](#)」等四大核心能力相關之課內、外學習或活動之資訊平台，以建立個人e化履歷表；系統並整合職涯進路與課程規劃、職涯輔導資源、部落格、e化行政資源等項目，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三、職涯諮詢顧問服務

本學期服務期間自 **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不含國定假日），服務時間為早上 8:30~下午 5:20，歡迎同學踴躍至學生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職涯輔導資源](#)」區→「[職涯諮詢服務](#)」區→進行線上預約【**提醒：需提前1周預約**】，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分機 5064〉。

四、109 學年度獎勵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學生

（一）獎勵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且決賽入圍或決賽得獎者，依競賽等級及獲獎名次給予敘獎或獎勵金。若參與競賽類別屬創新、發明類競賽，得不受需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限制。

（二）申請方式：以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獲獎競賽為主**，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向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經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即可辦理敘獎。（申請表請至本組網站 <https://s.cyut.edu.tw/6LZGd6sU4d> 下載）

五、獎補助學生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

109 年度補助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受理申請中，經費有限，符合補助標準者請儘快至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其他未能補助之學生，仍可申請證照記功、嘉獎，僅需附上申請表及證照彩色影本 1 份送至所屬系辦公室即可辦理。

（詳情請見：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網站 <https://s.cyut.edu.tw/4HVPEexn3l>）

※**提醒**：**新增英文補助範圍**，[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取得英文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等級對照表](#)」**B1 級**、[應用英語系](#)學生取得 **B2 級**，得補助最高新台幣 1,000 元之報名費（實支實付），並追溯自 109 年度 1 月取得檢定成績單之學生。

六、新生入學前專業證照：

請新生繳交入學前已取得之專業證照，於 **109.10.15 前**將「[入學前取得專業證照紀錄表](#)」及證照影本繳交至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行政大樓 4 樓 A-409）。

七、社會新鮮人望遠鏡研習坊-第二場次

本課程邀請蔡慧玲諮商心理師、S.R 職涯管理顧問工作室陳浩正和陳安嘉老師、陳靜姝彩妝師和徐黛屏職涯顧問講授求職的策略及撰寫履歷自傳的方法，並進行面試妝容的示範。

時間：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8:00~17:00

地點：管理大樓 T2-104

◎宣導單位：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一、心裡難受，就來學發中心預約諮商聊聊吧。T1-106 進門後說：「我想找心理師聊聊。」就可以囉！

◎宣導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一、「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自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6 日受理學生申請，詳情可參考課外組網頁。
- 二、「朝陽優秀青年選拔」自 9 月 16 日開始受理學生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詳情可洽各系所辦公室。
- 三、學生會將於 10 月 20 日 17:30-22:00 在汽車第二停車場辦理「WINDS」校園演唱會，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四、「暑期服務志工成果展」將於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 10:00-17:00 於宿舍大樓一樓大門外舉行，歡迎全校師生參與，讓別人的故事成為你的經驗！
- 五、「智慧人才系列講座-平埔原住民族的文化保存與人權、文化權」將於 10 月 15 日 18:30-20:30 在 D-202 舉行，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宣導單位：學務處住宿組

一、109-1 學期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 截止，相關訊息可參閱本組網頁公告。(掃瞄 QR Code 即可連結)



二、內政部新修定租屋契約於 9 月 1 日生效，同學可善用內政部版的租賃契約，保障自身權益，減少租賃糾紛。相關資料可至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租賃條例專區**」查詢下載使用。(掃瞄 QR Code 即可連結)



三、109 學年度校外賃居聯繫資料調查暨評比作業：

- (一)為使各班代表了解作業重點及評比議獎辦法，訂於 **10 月 6 日（星期二）12:20** 假管理大樓 T2-104 教室舉辦說明會，請各班代表準時出席。
- (二)日間部各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生均須完成「學生現居地址調查表」填寫(碩、博士班不參與評比)，收件日期至 10 月 31 日止，按時繳交班級始列入評比。
- (三)獎勵：評選成績前 10 名，每班頒發精美文宣品，班級代表(實際負責本項作業者)核發個人新台幣 500 元等值獎品並記小功乙次獎勵。

◎宣導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兵役宣導：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分機 5016

- 一、所有入學新生與延修生之緩徵與儘後召集(已服過兵役學生)之申請，於開學後 1 個月內陳報，在此期間同學若收到縣市政府之徵集令，請速至生輔組辦理暫緩徵集證明並繳至戶籍地鄉、鎮、區公所即可。
- 二、暑期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109 年度系統開放受理申請時間為：**10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役男可於上述時間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

- 三、依內政部規定，凡 83 年次以後之學生役男服畢分階段軍事訓練後，即視同後備軍人，需受後備指揮部教育召集，為使同學在學期間免受教育召集，提醒於本年度（109 年 7-9 月期間）完成大專學生分階段軍事訓練第 2 階段結訓退伍之 3 年級、4 年級同學，配合各系調查填寫「服畢分階段軍事訓練『第 2 階段結訓』調查表」，於 10 月 8 日前繳回生輔組，以利造冊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 四、內政部役政署為提升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研究以上學生，對研發替代役制度之認識，歡迎踴躍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報名參加 110 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校園宣導說明會（活動場次/執行時間詳如網頁）。
- 五、內政部為辦理 109 年度「91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役男可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之線上申報時間，利用電腦、手機、平板等裝置上網申報，避免役男或家屬往返公所造成不便，請多加利用。
- 六、請同學再次核對學籍系統內之戶籍地址，務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地址相同，若有不同或在學期間有異動，請儘速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改，俾利正確函報兵役緩徵及儘召資料。

➤ **學生減免學雜費宣導：**

- 一、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學生，每學期皆須重新自行提出書面申請，未按時繳交者將刪除原預扣之減免身分及金額，需追繳回學雜費。
- 二、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包含教育部弱勢助學及其他校外政府子女教育補助或助學金），僅能擇一辦理。
- 三、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可在延修學期申請減免外，其餘類別之延修生均不得再減免。

➤ **學生就學貸款宣導資料：**

- 一、本學期有貸款不足之學生，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再至超商或郵局補繳差額。
- 二、就學貸款申請需彙報至教育部，經財稅中心及臺灣銀行審查後方可撥款，若因資格不符致無法辦理貸款者，應於通知後補繳本學期之學雜費。
- 三、申辦就學貸款，貸款期間自付利息之學生，每月需準時至臺灣銀行繳交利息，避免留下不良紀錄及影響銀行撥款；畢業後也應按時還款。

➤ **助學措施宣導：**

109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受理申辦，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分機 5018。

➤ **品德教育宣導：**

- 一、請同學注意上課禮節，遵守教室上課規則，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及老師教學品質，課堂上請勿用膳、用餐，以維護良好的學習環境。搭乘電梯應注意禮節，勿搶佔電梯，造成他人使用不便。
- 二、歡迎各位同學加入「朝陽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新鮮事」臉書粉絲專頁或 Ig「cyutguidance」官網，即時掌握最新品德資訊。

➤ **誠實角落敦品商店：**

本校誠實角落敦品商店（位於第 1 宿舍 1 樓大廳）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09 年 9 月 28 日開始營運，亦辦理二手教科書再利用活動，歡迎有需要的同學自行取用。

➤ **菸害防治宣導：**

電子菸無助戒煙，恐吸入更多毒素，且電子菸～製造品質良莠不齊，使用中、充電時突然爆炸，甚至是自然引爆，造成口腔被炸個洞、全身燒傷、骨折等，台灣及各國均有諸多案例，若吸菸者抱持「可以安心使用」的錯誤心理，不僅有爆炸的危險，還花了錢讓健康受到嚴重傷害！衛生福利部提供電子煙危害宣導相關資料，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子煙防制專區」網站下載最新資訊，網址：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4>。

➤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別讓自己成為下一個【**跨國運毒的死刑犯**】，出國旅遊或回國計畫，請注意五不原則：

- 1.不貪心惹禍上身。
- 2.不接受可疑陌生人招待。
- 3.不幫忙陌生人提行李。
- 4.不幫忙陌生人夾帶物品。
- 5.視線不離開自己行李，再次提醒同學不要以為舉手之勞不知國外法律就無罪、沒事，不要以為在國外可以被遣送回國，不要因為一時貪念毀了自己的人生。（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通報掃毒檢舉專線:110）

➤ **預防詐騙宣導：**

過往常發生本校學生遭詐騙集團以「解除分期付款」等名義詐騙，請同學特別注意，若接到可疑電話，可撥打反詐騙電話 165 電話求證，或撥校安專線(04)2332-0808 尋求協助。

➤ **智財權宣導：**

-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全面使用正版軟體或光碟，勿下載或安裝非法軟體。
- 二、遵守著作權法，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以免觸法。

➤ **學生請假相關宣導：**

- 一、除病假外，其餘請假皆須事先提出申請，逾期系統關閉，則無法請假。
- 二、凡請公假皆需檢附相關證明，證明文件請直接拍照上傳即可。

➤ **學生彌過自新相關宣導：**

凡本學期受小過以下處分者，依本校彌過自新實施要點規定，可採「**功過相抵**」或「**校園服務**」等兩種方式銷過，銷過申請應於期末考最後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宣導單位：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

(一)防詐騙宣導：詐騙猖獗抓不勝抓，尤其是誘騙受害人 ATM 轉帳，或是到超商購買遊戲點數的新聞事件屢見不鮮，請同學多加小心留意，應先向「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求證，避免遭受詐騙事件。

(二)請同學注意用水、用電之安全，尤以使用熱水、瓦斯，應多加留意通風，避免一氧化碳或電熱水器漏電感電事件發生。

(三)工讀安全宣導：打工時需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事、時、地等，都必須確實了解評估，特別提醒應徵當天謹記「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

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四)軍訓室「友善校園樂朝陽」FB 粉絲專頁，不定期公告校安、反毒、反詐騙…等等相關訊息，請同學踴躍加入。

(五)校外人士未經許可，進入本校校園之教學、辦公場域，對本校師生推銷物品或書籍，請全校師長共同協助留意，若於校園內發現此一情形，請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六)防制校園霸凌：「校園霸凌」係指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同學遭受校園霸凌，應鼓勵受凌者及旁觀者勇敢說出來。

(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11 月舉辦「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學校將於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宣傳，希望同學能配合普查作。

(八) 10 月 13 日(二)將於天生廳辦理「法治教育-消費權益」宣導講座活動，請同學選課踴躍參加。

二、交通安全：

(一)請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各項規定，並養成安全防衛駕駛的觀念，以確保用路安全。

(二)汽機車停車證各項注意事項：

1. 請同學確依申請之停車場停放，勿違停。已申請並依期限完成繳費者，車證已於 9 月 16 日以班級為單位發放於系辦。

2. 開學後進行第二階段申請者，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汽機車」→完成後至“自動繳費機”進行繳費（可多加利用第一宿舍及管院大樓機台，避免人多排隊）。

3. 繳費後，請持“繳費收據”、學生證、行照（或車牌照片）及駕照，至生輔組交通服務櫃台印領停車證。

4. 申請完後請於當週星期五 1700 時前完成繳費，否則系統自動刪除申請資料，視同未申請，車位將釋出。

5. 以上資料亦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同學確實配合，避免權益受損。

三、菸害防制：

(一)電子菸無助戒煙，恐吸入更多毒素，且電子菸～製造品質良莠不齊，使用中、充電時突然爆炸，甚至是自然引爆，造成口腔被炸個洞、全身燒傷、骨折等，台灣及各國均有諸多案例，若吸菸者抱持「可以安心使用」的錯誤心理，不僅有爆炸的危險，還花了錢讓健康受到嚴重傷害！衛生福利部提供電子煙危害宣導相關資料，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子煙防制專區」網站下載最新資訊，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4>。

(二)請同學遵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大專院校「室內場所」列為全面禁止吸菸，第 16 條則要求「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違規者，可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三)學校基於『尊重自己、尊重他人、尊重生命及尊重環境』四尊之理念推行，若有吸菸需求請務必至本校規定吸菸區，並將個人菸頭放置菸桶內表現應有行為，以共同建立校園優質的環境衛生，對非吸菸區請勿吸菸，以免受罰並尊重他人。

(四)本校吸菸區設置位置如下：

1.行政大樓 6 樓頂樓

2. 理工大樓東棟頂樓
3. 資訊大樓頂樓
4. 宿舍大樓頂樓東側
5. 教學大樓南棟頂樓
6. 營建操作實驗大樓 1 樓左側
7. 設計大樓頂樓空中花園
8. 第三餐廳右側花園

四、藥物濫用防制：

(一) 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 109 年上半年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 共計 98 件, 平均驗出 4 種毒品成份, 以混合式「毒咖啡包」為大宗, 以偽製化包裝吸引年輕人, 相關資訊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http://enc.moe.edu.tw/>), 呼籲同學從事正當的休閒娛樂, 勿讓毒品吞噬人生, 勇於向毒品說不, 終身不遺憾!

(二) 別讓自己成為下一個【**跨國運毒的死刑犯**】, 出國旅遊或回國計畫, 請注意五不原則:

1. 不貪心惹禍上身。
2. 不接受可疑陌生人招待。
3. 不幫忙陌生人提行李。
4. 不幫忙陌生人夾帶物品。

5. 視線不離開自己行李, 再次提醒同學不要以為舉手之勞不知國外法律就無罪、沒事, 不要以為在國外可以被遣送回國, 不要因為一時貪念毀了自己的人生。(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通報掃毒檢舉專線:110)

(三) 將於 10 月 20 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講座, 有興趣的同學可上網報名本校微學分課程。

五、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招生宣導資料：

110 年度第 1 梯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甄選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甄選對象為大一至大二同學 (包含女同學), 報名日期: 自 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止(另須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報名體檢), 詳細報考資格及條件請同學參閱簡章, 如有疑惑, 可至校安中心洽詢。

六、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如不慎發生意外事件, 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繫電話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教官實施 24 小時服務, 專線電話: 04-23320808 或 04-23323000 轉 3043。

七、軍訓室「友善校園樂朝陽」FB 粉絲專頁, 不定期公告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反毒、... 等等相關訊息, 請同學踴躍按讚加入。

◎**宣導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一、請同學多加利用具悠遊卡功能之學生證, 使用校園自動化繳費機可以學生證認證身份後直接登入並扣款繳費, 操作步驟請參閱投幣機上操作說明。其他應用範圍包含：

(一) 校內：

1. 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管理大樓 1 樓 (進修部辦公室外) 及第一宿舍 1 樓自動化繳費機, 24 小時提供各項教務文件申請、各項證件換發工本費、停車費、冷氣儲值等便利服務。
2. 校園各餐廳美食商店、自動販賣機及敦煌書局購物。
3. 校園門禁系統及宿舍進出感應。
4. 圖書館借還書及多媒體設備借用。
5. 學生證、教職員證識別功能。

(二) 校外：捷運、客運、停車場、台鐵、高鐵、計程車、自行車、超商超市、政府行政規

費、餐飲美食、圖書館自動販賣機、電影院、自動販賣機、置物櫃等公共服務，台中市公車 10 公里免費搭乘服務等。

◎**宣導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一、學生開車進入校內應申辦停車證，如逢學校舉辦重大活動，必須淨空汽一或汽二停車場車位時，請配合停放後山停車格內；另，學生汽機車一律禁止進入教學區，遇特殊狀況（如運送教學用品…等）可透過系辦填寫申請書送交事務組辦理臨時通行許可證。
- 二、為利開學期間師生順利領取訂購之書籍，本校郵件收發服務相關注意事項，請轉知學生知悉：
 - 1、訂購書籍時，務請書商詳細註明受信者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班級，以利系上轉知，並於接獲系上通知後，於下午 5 時前持學生證至行政大樓 1 樓(A-101)事務組服務櫃檯領取。
 - 2、進修部學生訂書時，務必要求書商指定送達進修部辦公室，以便領取。
 - 3、其他掛號、包裹等郵件領取之時間：
 - (1) 上課期間週一～週五：8:00--17:00。
 - (2) 寒暑假學校上班期間：依學校規定上班時段內領取；另，寒暑假期間政府機關正常上班但學校不上班之放假日：上午 11:00~下午 1:00。系統查詢個人缺、曠課紀錄。
- 三、郵件處理服務相關注意事項：
 - 1、普通信件（含限時信、印刷品）：
 - (1) 註明系所年級之信件：事務組依據收件人就讀之系所投入設於總務處之信箱，而後由各系所派員取回並轉知學生至系所辦公室領取。
 - (2) 註明學生宿舍寢室號碼之信件：統一由宿舍指導室自行派員至行政大樓 1 樓 (A-101) 事務組服務櫃檯領取，而後再行分發至收件人之寢室信箱。
 - (3) 未註明系所年級或寢室號碼之信件：一律由事務組投入學生會信箱，由學生會自行派員取回，而後由學生自行至學生會查詢。【請寄信者註明收件人就讀系所或宿舍寢室號碼】
 - 2、掛號、包裹：
 - (1) 由事務組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辦公室，而後由系所辦公室轉知學生，收件人於接到通知後持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親自至行政大樓 1 樓(A-101)事務組服務櫃檯領取。
 - (2) 未註明系所年級或寢室號碼之掛號、包裹等郵件，由事務組公告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中，由學生自行上網查看，並親持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按上述時間至行政大樓 1 樓 (A-101) 事務組服務櫃檯領取。
 - 3、快遞或貨運物件：由事務組以電話通知收件人就讀之系所辦公室轉知由收件人，收件人接到通知後持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親至行政大樓 1 樓 (A-101) 事務組服務櫃檯領取；另，收件人僅註明進修部，但未註明系所之各種掛號物件，由事務組以電子郵件通知進修部，由進修部領回後轉知學生至進修部辦公室領取。
 - 4、逾期掛號、包裹、快遞或貨運物件：由事務組公告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中，自公

布招領日起半個月，若無人領取，將以查無此人，將原件退回寄件人。

5、無法查知收件人就讀系所之各種信件、包裹與貨物：由事務組公告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中，自公布招領日起半個月，若無人領取，將以查無此人，將原件退回寄件人。

6、無法查知寄件人就讀系所之信件：由事務組公告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中，自公布招領日起半個月，若無人領取，由總務處事務組逕行處理。

四、本校總機電話(04)23323000；代表號：由學校撥出的手機節費號碼為 0972-630255，學校的簡訊號碼為 886-911511624，請轉知學生，以免漏接或刪除重要電話。本校每棟大樓 1 樓、行政大樓 B2 停車場、管理大樓停車場及電梯內均設置緊急求救電話，廁所內則設有緊急求救鈴，求救系統均連結至保全管制站（服務台）。

◎宣導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一、全校自主學習區共有 22 間，分別位於管理大樓 T2-105、113、213、313、413、513、613、713、813，計有 9 間；理工大樓 E-206.1、E-206.2、E-521 計有 3 間；教學大樓 T1-108、T1-109、T1-110、T1-212、T1-312、313、314、315 計有 8 間；資訊大樓 M-118 計有 1 間；人文大樓 G-717 計有 1 間。

二、自主學習區，其內部設備計有：42 吋液晶銀幕*1、電腦*1、研討桌*1、椅子*7、沙發*2、茶几*1、影像錄影機*1、壁扇*1、冷氣*1 及預約管理系統。

三、借用預約系統程序及規則：

- (一) 朝陽首頁→點選教職員或學生資訊系統，進入自主學習預約系統，勾選預約借用空間編號與時段。
- (二) 若預約使用管理大樓T2-105、113、213、313、413、513、613、713、813 等9間自學區成功後，**由預約人於當天持本人學生證刷卡即可進入使用，若無法刷卡持本人有照片之相關證件至 T2-117 教具室借用門禁卡。**
- (三) 若預約使用理工大樓E-206.1、E-206.2、E-521、資訊大樓M-118及人文大樓G-717等5間自學區成功後，**由預約人於當天持本人學生證刷卡即可進入使用，若無法刷卡持本人有照片之相關證件至 G-113教具室借用門禁卡。**
- (四) 若預約使用教學大樓T1-108、T1-109、T1-110、T1-212、T1-312、313、314、315等8間自學區成功後，**由預約人於當天持本人學生證刷卡即可進入使用，若無法刷卡持本人有照片之相關證件至T1-504教具室借用門禁卡。**
- (五) 使用系統時，請輸入個人帳號與密碼(登入帳號與密碼與學生資訊系統相同)；電腦在30分鐘內未操作，系統會提示即將關機；使用者在預約時段終了前5分鐘，系統會提示使用者儲存資料及預約時間已到。
- (六) 預約每次以1個時段為單位，最多得連續借用4個時段。

- (七) 預約後如因故無法按時到場並欲延後時間者，應於預約起始時間30分鐘內通知T2教具室(分機：6174)、G棟教具室(分機：6173)、T1教具室(分機：6172)或保管組辦公室(分機：6077-6078)，且延後時間為預約總時間之四分之一內為限。凡未電話通知延後者，逾預約借用時間30分鐘後，系統即主動註銷原預約，並開放預約。
- (八) 管理單位保有最後場地調整之權利。
- (九) 使用人應愛惜本學習區所有設備，於借用期間，對場所內設備負有保管維護之責；若因人為損壞場所設備，應負照價賠償之責。若不慎將該空間等門禁臨時卡遺失，須負重製之經費（每張台幣250元）。
- (十) 自主學習區內、外，嚴禁張貼海報，並禁止變動原有設備、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亦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
- (十一) 為維護自主學習區設備之正常功能，所有器材、線路、設定等禁止擅自更動、拆裝或攜出本學習區。使用前、中若發現設備異常情形，應立即通報，請第一時間向T2-117、G-113及T1-504教具室反映，或電分機6077~6078保管組辦公室，本組將立即派員處理。
- (十二) 自主學習區嚴禁菸火、攜入寵物及禁止攜帶食物（瓶裝礦泉水除外），並請維護自主學習區之環境清潔。
- (十三) 使用完畢離開前，應關閉電視螢幕、電腦、窗戶、電燈電扇、冷氣、入口門。
- (十四) 使用師生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管理單位得視情節停止其申請借用權1個月，最重得停權1學年。

四、使用完畢離開前務必將冷氣關閉。

五、歡迎全校師生上網預約借用。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讀者服務組

一、 109學年度圖書館迎新活動【開學新生活—閱讀正♥潮】活動正式開跑囉~~本次子活動包括【定心學習潮】研究生/大學生-文獻蒐尋指導課程、【瘋狂館遊潮】圖書館尋寶集章活動、【尬電迎新潮】圖書館新生導覽、【新鮮閱讀潮】大學生活主題書展、【快手搶答潮】電子資源線上有獎徵答活動、【資訊講座】5G產業發展趨勢、【e遊趴踢潮】電子資源現場體驗活動、【管理講座】ABI/Inform商學資料庫、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星潮來襲】王小棣老師名家講座等。

另外，還有超多豐富大獎等你拿！ex. 複合式彩色列印機、防水機車行車記錄器、無線藍牙耳機、多功能快煮美食鍋、無印良品桌上型風扇、筆電散熱支架、多功能後背包...。本校一年一度的盛會，錯過可惜啊！趕快加緊腳步到圖書館參加活動吧！

二、 本學期圖書館波錠影展主題為【我不一樣故我在(I'm unique therefore I am)】，精選12部精彩影片與讀者分享，從電影的角度，欣賞這些別人眼中的特別，一點一滴成為獨一無二自我的過程。10/7(三)播映『完美拍檔』、10/14(三)播映『決戰中途島』、10/21(三)播映『雙子殺手』及10/28(三)播映『從前，有個好萊塢』，大家千萬別錯過囉~



三、 Hello Dr.學科指導教授服務提供同學專業知能與跨領域諮詢，學習方法與經驗分享，升學、留學考試與就業輔導，以及生涯規劃指引等等，是同學在大學生涯中最強有力的後盾！立馬相揪線上預約：<http://libapp.lib.cyut.edu.tw/login.php>



四、 10月7日(三)13:30~15:20管理大樓時選廳(T2-305)，臺灣知名電影、電視劇的編劇和導演—王小棣老師蒞校演講，講題：電視電影作品的誕生與經驗分享，內容精采可期，現場互動問答另可獲得精美小禮，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五、 9月21日~10月18日舉辦【快手搶答潮】電子資源 活動報名系統 微型課程報名 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凡本校師生於活動網頁上根據題意及提示填寫正確答案，即可參加抽獎，無線藍芽彩色列印機、機車行車記錄器、行動水冷扇、筆電散熱支架…等多項好禮等你拿!!



六、 【大學生了沒?查找資料秘技】等你來報名!!圖書館為同學開設資訊檢索課程，課程內容包含：介紹蒐尋文獻的方法、各系所領域之圖書館資源及適用資料庫實例操作等。同學相揪10人以上也可以和館員約課喔!!歡迎來電分機3144 鍾小姐。

七、 圖書館愛書志工現正募集中！參與志工服務**立享借閱權限提升**，每學期累積**服務30小時即可得到嘉獎一次並認列微學分**。歡迎對圖書館有熱情的同學報名參加！



以上資料，請導師於班會時宣導。謝謝！！

資料除已 e-mail 發至各系助教轉發導師外，亦已掛於本校首頁及學生發展中心網站中的「最新快訊」，以供全校師生自由下載！ 學務處 學生發展中心